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b> .....	1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1
(一)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二)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2
(三)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	3
(四)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 管理.....	4
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4
(一)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	4
(二)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	7
(三) 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	15
<b>第二部分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b> .....	18
一、所有权.....	18
二、处置权.....	19
三、收益权.....	23
四、鼓励激励与考核评价.....	32
五、完善市场体系.....	42

<b>第三部分 人才引进</b> ·····	46
一、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	46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	47
(一) 居住证的发放·····	47
(二) 办理就业证·····	47
(三) 办理调入事业单位手续·····	48
(四) 申请奖励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48
(五) 办理个人所得税奖励·····	49
(六) 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49
三、支持引进海外人才·····	50
四、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	50
<b>第四部分 人才培养</b> ·····	52
一、省属及以下高等学校的管理自主权·····	52
二、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兼职兼薪 ·····	55
(一) 在职创业·····	55
(二) 离岗创业·····	56
(三) 兼职兼薪·····	58
三、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59
(一) 加强师德考核力度·····	59
(二) 突出教育教学业绩·····	60
(三) 完善科研评价导向·····	61

(四) 重视社会服务考核·····	62
(五) 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63
(六) 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64
四、江苏省人才工程·····	65
(一) “双创”支持政策·····	65
(二) “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66
(三) “青蓝工程”·····	68
(四)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	69
(五) 特聘教授·····	69
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70
(一) 科学划分事业单位类别·····	70
(二)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71
(三)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	72
(四) 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改革·····	73
(五) 构建公益服务新格局·····	77
(六) 完善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	78
<b>第五部分 审计与司法保障·····</b>	<b>80</b>
一、审计保障·····	80
二、司法保障·····	84
(一) 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84

（二）积极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 .....	86
（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司法 办案方式方法.....	87
（四）提高检察工作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 水平.....	90

# 第一部分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3.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

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4.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5.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1.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

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三）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1.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2. 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 （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1. 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第2、3、4、5条）

## 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 （一）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

1.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高等学校。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制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3. 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利用科研经费聘请全职或兼职科研人员的管理规定，明确聘用对象、聘用程序、薪酬标准和绩效奖励办法；对聘用人员建立工资专户。

4.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

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5. 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2016年9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第8条)

6. 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扩大高校院所在科研立项、经费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开始执行时间2017)。

7.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劳务费中列支需要项目承担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开始执行时间2017)。

8.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2年内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使用;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自行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管理权限下放给高校、

科研院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开始执行时间2017）

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开始执行时间2017）。

——（2016年9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6〕182号），第4条）

## （二）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

### 1. 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1）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发挥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建立科技部门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扎口管理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部门根据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科技计划和重点科技工作，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科技预算，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的综合平衡，并积极探索财政项目跨年度滚动预算。

（2）建设省科技项目管理平台。按照中央、

省、县（市、区）政府间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整合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科技计划体系，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避免重复交叉。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优化整合后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信息发布和公开机制，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探索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培育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委托其承担纳入省级科技管理平台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和过程管理等具体事项。

## 2. 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1）基础前瞻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坚持稳定性与竞争性相结合，完善政府对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的支持机制，探索适应人才培养的经费使用方式。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基地的稳定支持，支持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研究任务。着眼原始创新，通过同行评议、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基础前瞻科研项目任务和承担者，引导企业增加基础前瞻性研究投入。基础前瞻科研项目采取政府提出需求、承担单位竞争择优确定、财政无偿拨款投入的方式组织实施。

（2）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突出企业主体。对政

府支持企业开展的公共科技活动，立项时将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强度和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依据，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并采用无偿拨款和后补助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对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产业科技活动，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3）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强化需求和应用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公益性科研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文献信息、实验动物、种质资源、产学研等方面的稳定支持。公益性科研项目采取无偿拨款、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 3. 完善科技资金管理

（1）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制定相对规范统一的预算编制标准样式并随年度申报指南印发。项目申请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同步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健全项目预算评审机

制，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根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评估评审细则，健全重大项目预算评审沟通反馈机制。

（2）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在采用无偿拨款、后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探索科技专项资金转基金使用方式改革。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代偿决策机制及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整合“苏科贷”“苏科保”和“苏科投”等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设立省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基金），并综合运用发展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间接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3）完善项目资金支出管理。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资金，探索由银行等金融专业机构托管重大项目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对政府拨款及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上述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

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地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4) 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5)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4. 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1)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

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2)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科技部门要加强科技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申请省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3)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追踪问责机制。科技部门等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5. 加强科技管理制度建设

(1) 建立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按程序审定后统一在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上发布。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每年定期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和人员申报项目。

(2) 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制度。健全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进一步精简评审数量，改进评审方法，优化评审流程。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健全立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公开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情况，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3)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完善评审专家数据库，优化评审专家结构，进一步增加高层次专家数量，扩大中青年专家比例。提高企业专家参与产业技术研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地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专家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轮换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以适当方式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4) 改革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质量审查关。改进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验收。

(5)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抓住科技项目管理关键节点，及时向社会发布申报受理、专家评审、拟立项项目及立项进度安排等情况。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6) 建立省科技报告制度。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衔接国家、覆盖全省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省财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按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2015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5〕15号））

## 6. 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

### （三）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

1. 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

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2. 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3. 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

力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

## 第二部分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一、所有权

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2）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3）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2.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0、50条）

3. 下放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2016年8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第12条）

## 二、处置权

1.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2.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

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3.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4.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5.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



转让。

6.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16、18、19、41、42、51条）

7. 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8.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

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2016年8月，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2、3条）

9. 高等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制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10. 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 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 并享有相应收益。

11. 高等学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 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 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9月,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 第14条第2、3款, 第15条第4款）

### 三、收益权

1.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 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3.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1)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2)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3)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3-45条）

4. 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5. 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

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

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016年8月，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2、5条）

6.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7. 完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允许转制科研院

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30%。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奖励金额的50%。

8. 改革高校院所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试点开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9. 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2016年8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第13-16条）

10. 高等学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016年9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

《江苏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第14条第1款）

11.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是，要充分听取学校科研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利益。

12.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13. 高等学校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作为其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14. 改革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

（1）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

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2）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3）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期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4）试点开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等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15. 完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

(1) 对符合条件高等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2) 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

——（2016年9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第16、18、19、20、21条）

16. 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

#### 四、鼓励激励与考核评价

1.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

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1）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2）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3）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4）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5）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6）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2.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3.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

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4.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5.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6.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7.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

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8.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10.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11.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12.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13.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14.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12、17、20、26-30、34-39、47条）

16.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



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17. 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

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8. 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19.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2016年8月，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6-9条）

20.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2016年8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第17条）

## 21.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

(1) 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央、省科技成果报告制度的要求，以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前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工作中增设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标。

(2)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等学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纳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2016年9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第25条）

## 22. 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1) 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2) 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3) 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

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4）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

## 五、完善市场体系

1.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

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2.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4.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5.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

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11、30-32、48条）

6.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体系。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和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动态发布符合产业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省技术交易中心，通过集聚技术资源、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打造辐射长三角的技术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国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苏南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一批综合性平台，探索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规范有序交易流转。

——（2016年8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第18条）

7. 高等学校应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2016年9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号），第22、23条）

## 第三部分 人才引进

### 一、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

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实行外籍高层次人才绩效激励政策，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个人贡献程度给予奖励。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医疗保险境内使用机制，扩大国际医疗保险定点结算医院范围。积极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下放，缩短审批期限；对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创新活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积极争取江苏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试点。支持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放宽年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担任国有企

业部分高层管理职务。探索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2016年8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第19条）

##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

### （一）居住证的发放

各地要明确承办处室、安排专门人员、设置服务窗口，承担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办理以及对持证对象的服务工作。要把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人社部门重要的服务对象，主动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在办理居住证的过程中，要准确把握条件，细致审核相关材料，在服务持证对象时，要充分理解政策，有效地落实好政策；要主动走访海外高层次人才，了解他们在居住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 （二）办理就业证

具有外国国籍或取得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工作的，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经市人社部门初审后，报省厅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审核办理就业证（苏州、无锡市人社局可直接办理就业证）：《外国人就业登记表》或《华侨就业申请表》；境外人员的履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

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无需提供）；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正本及复印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或确认的健康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近期同底二寸免冠半身照片三张。

### （三）办理调入事业单位手续

具有中国国籍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者调入事业单位工作，应按人事管理权限，由调入单位的主管部门携带其居住证及相关材料到同级人社部门调配职能处（科）室办理调动手续；当地人社部门可不受进人计划限制，为其核发职工人数计划凭证；具备规定条件的可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如无空缺岗位，当地人社部门应在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及时予以增加岗位。

### （四）申请奖励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持有居住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省有关政府奖励的申报和评选，同时也可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县政府各种奖励，各地人社部门应在职能范围内及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要积极鼓励和支持持有居住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参

加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并免试外语和计算机。对具备条件的，由所在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五）办理个人所得税奖励

各地人社部门应在每年4月初主动通知在本地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企业聘用的持有居住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个人所得税奖励。持证人在申请时需交验和提供以下材料：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企业出具的本人在职证明；上一年度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奖励经费用于在本省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的，提供上述支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在本省投资兴办企业的，提供验资证明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各地人社部门应及时会同当地工商、地税部门核实申请者材料，于每年6月底前将奖励经费核拨至持证人银行账户，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奖励发放情况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同时提出下年度奖励资金预算。

#### （六）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持有居住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工作的，可参加工作所在地各项社会保险；配偶、子女为灵活就业人员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当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的保险待

遇。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为持证人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办理保险手续，及时享受保险待遇。

——（2012年2月，江苏省人社厅《关于深入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87号），第1、2条）

### 三、支持引进海外人才

在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中，将企业外部专家人月数作为评价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学研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2016年9月，江苏省经信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经信科技〔2016〕606号），第24条）

### 四、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

1. 加快《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调研进程，2017年颁布实施。2016年年底前与无锡、泰州市合建两家省级人力资源市场。组织评选2016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十大领军人才和认定20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对开展高端人才猎头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的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和奖励。

——（2016年9月，江苏省人社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80号），第9条）

2. “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

3. 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300-500

——（2011年8月，中组部、人社部、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1〕45号），第11、12条）

## 第四部分 人才培养

### 一、省属及以下高等学校的管理自主权

1. 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 and 自主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人社厅备案。允许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支持部分高等学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 高等学校所属院系及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且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科研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3. 高等学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



4.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学校应积极支持创新项目的实施，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 5. 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1) 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执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

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2) 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案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3) 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4) 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

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

## 二、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兼职兼薪

### （一）在职创业

1. 单位可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企业兼职，通过与专业技术人员修订聘用合同或单独签订协议，就本单位岗位职责履行、兼职工作内容和任务、考核与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等内容予以约定。

2. 单位可采取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并与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就专业技术人员履职及考核管理、三方权利义务、权益归属与分配等予以约定。

——（2015年12月，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

科技厅《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第3条第1、2款）

## （二）离岗创业

1. 离岗期限与人事关系问题。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单位在离岗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在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期限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担任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办理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手续时应同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离岗人员占用的编制在其离岗期内冻结使用。

2. 工资和社会保险问题。单位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应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单位缴纳。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期间（三年内）作为本单位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3.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

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4. 考核管理问题。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的年度考核由原单位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进行，除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外，一般可定为合格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单位应根据离岗人员实际，建立相应的联系管理办法，并依据此办法对离岗创业人员实施管理。离岗创业人员应定期向单位汇报有关情况，保持经常性联系。

5. 离岗期满人事关系处理问题。离岗创业人员在其离岗期满前，本人要求回单位工作的，单位应在经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备案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该等级岗位不空，允许一次性超岗位聘用，今后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也可提出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继续创业。对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不办理辞聘辞职手续、又不回单位工作的，单位应按照聘用制度或辞退制度为其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辞退手续，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6. 合同（协议）约定问题。单位与离岗人员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有关离岗创业的合同（协议），就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予

以约定。

——（2015年12月，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第4条第1-6款）

### （三）兼职兼薪

1.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

### 三、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 （一）加强师德考核力度

1.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高校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2. 严把选聘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

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

1. 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 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学校应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3. 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



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4. 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三）完善科研评价导向

1. 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

2. 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防止学术不端。

3. 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

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4. 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减少、减免考核，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共享考核评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价。

#### （四）重视社会服务考核

1. 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2. 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

务) 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

### (五) 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1. 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应调整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增设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要求。确立教学学术理念, 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 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落实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顶岗实践不少于6个月。

2. 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高校应建立教师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维护教师权利, 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 科学分析教师在考核评价中体现出来的优势与不足, 根据教师现有表现与职业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影响教师职业发展的因素, 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 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引, 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3. 积极推进发展性评价改革。支持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发展中心, 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

制。支持高校开展教师发展性评价改革，加大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通过引领示范，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展展性评价改革。

####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1. 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评价结果要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2. 建立政策联动机制。要探索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扭转评价指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学历、经历或在外国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倾向，并作为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改革的重要内容。

3. 推进部门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牵头，人事管理部门协调，教学、科研、研究生等管理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做好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加强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教师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数据库，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实现学校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

享。

——（2016年8月，国家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第2-7条）

#### 四、江苏省人才工程

##### （一）“双创”支持政策

1. 资金支持。对入选的双创人才，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或1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其中用于补助个人的不得低于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已获得省“双创博士”或“江苏特聘教授”资助的，在原资助基础上补足至50万元或100万元。对入选的双创团队，在已获得各相关主管部门给予300万元—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基础上，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300万元—800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其中用于补助团队成员的不得低于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如属世界一流水平的双创团队，或属由省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急需引进的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对入选的双创博士，除科技副总类外，其他各类两年内省级财政给予15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其中用于补助个人的不得低于50%（产业教授指导博士类不低于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科技副总类，由省级财政给予其派出单位5万元/人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2. 项目推荐。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333工程”等计划，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 3. 配套服务。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支持与服务。

——（2016年5月，江苏省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等11部门《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11号），第2条）

#### （二）“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1. 培养对象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优先资助国家、省重点研究课题和开发项目，主要包括：

（1）科研项目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工程费；

（2）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小批量生产所需的检测手段、主要设备、材料、工装试验费等方面的支出；

(3) 引进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所需购置的相关技术软件、检测手段、样品样机、仪器、材料及试验费等；

(4) 申请专利，出版有重大理论突破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和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所需费用；

(5) 参加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国际论坛等交流活动所需相关费用；

(6) 开展国际和地区科技交流与合作所需相关费用。

培养期内，对列入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302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二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201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对不超过1000名的培养对象择优给予32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

2. 培养期内，对培养对象发放一定补助。对列入第一、二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月分别发放补助1万元、3000元，由省财政负担；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年发放补助6000元，省有关部门的培养对象由省财政负担，各市的培养对象由所在地负担。补助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购置图书资料等。

3. 组织培养对象进修、培训等，包括：

(1) 组织高级访问学者进修。选派培养对象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高级访问学者进修时间为半年，资助金额为37万元；

(2) 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境内外培训；

(3) 组织培养对象健康检查和考察休养。

——（2016年4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7号），第8条）

### （三）“青蓝工程”

每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2万元，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分别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8万元，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经费由省教育厅和所在学校各承担50%。资助培养对象的科研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研和教学项目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和培训进修、出版学术专著等，不得用于发放生活津贴。所在学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培养对象在“青蓝工程”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必须标注“‘青蓝工程’资助”字样（sponsoredbyQingLanProject）

——（2016年5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年度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苏教师〔2016〕15号),第3条)

#### (四)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2016年“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拟选拔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600个左右。其中高层次人才项目570个左右,创新人才团队项目30个左右。入选资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省财政将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其中:A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5万元,B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0万元,C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4万元;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资助金额为20万元。

——(2016年8月,江苏省委组织部、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172号),第4条)

#### (五) 特聘教授

1. 2016年,重点支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选聘江苏特聘教授70人,其中部属高校20人,省属高校50人

2. 加大对特别优秀人才的资助。对入选的自然科学类特别优秀人才(省属高校排前10名、部属高校排前5名)三年聘期内每人科研经费资助标准

为400万元，其中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入选者资助200万元，学校配套资助200万元；省财政对部属高校入选者资助100万元，学校配套资助300万元。各校要落实好经费的使用管理和足额配套工作，对不按规定要求足额配套经费的高校将减少申报名额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2015年11月，江苏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5〕31号），第1条、第3条第1款）

## 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一）科学划分事业单位类别

在前期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明确事业单位分类范围，规范事业单位分类标准，严格事业单位分类程序。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细分为两类：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

职能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 （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是否完全或主要履行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职能，从严认定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以机构名称、经费来源、人员管理方式等作为依据。

对已认定为完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其他职责剥离后，在规范和调整其行政职能、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可调整为相关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确需单独设置行政机构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改革中涉及行政机构编制调整的，不得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主要通过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中调剂出来的空额逐步解决。

已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但尚未调整到位的事业单位，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职责，使用事业编制且只减不增，依照现行机构编制、人事、财务、社会保险等政策规定实施管理。

对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认真梳理职能，将属于政府的职能划归相关行政机构；职能调整后，要重新明确事业单位职责、划定类别，工作任务不足的予以撤销或并入其他事业单位。

按照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的改革方向和管理要求，今后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时，原则上不再授权或委托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

###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

1. 加快推进转企改制。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要加快转企改制，使其成为市场竞争主体。要周密制定转企改制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事业单位转为国有企业的，要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机制，并依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与原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其国有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鼓励事业单位转企的同时，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多种形式，依法组建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转企改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并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2.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为平稳推进转企改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5年。在过渡期内，对转企改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

策，原有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在离退休人员待遇方面，转企改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原国家和省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支付方式和待遇调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转企改制前参加工作、转企改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医疗保障方面，离休人员继续执行现行办法，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转企改制后继续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障等待遇。有条件的转企改制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要进一步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 （四）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改革

1. 优化布局结构。加强公益事业的统筹规划，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重大社会公益项目立项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有效对接，为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公益事业留下足够空间。打破条块分割和行政区划界限，整合职责功能相近的事业单位，提升公益服务能力。优化事业单位层级分布，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省级主要举办承担全省性、示范性或者跨区域、跨流域公益服务事业单位。

2. 改革管理体制。实行政事分开，理顺政府

与事业单位的关系。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减少对事业单位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强化制定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和监督指导等职责。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积极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逐步取消行政级别，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保证其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

3. 规范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机构编制管理。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建立健全“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用好用活现有编制资源。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预算等综合约束机制。加快建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公益性职责履行情况的定期评估制度。探索对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

4.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事业单位的法人资格管理。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的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高运行效率，确保公益目标实现。不宜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继续完善现行管理模式。

5.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方向，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分类人事管理，依照编制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6.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结合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根据改革进程，不断探索完善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机制。

7. 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研究并逐步完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政策，逐步建立起独立于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

保险体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实行省级统筹，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妥善保证其养老待遇水平平稳过渡、合理衔接，保持国家规定的待遇水平不降低。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制度。

8. 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督。建立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负责人奖惩与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加强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要事项和年度报告要向社会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要进行社会公示和听证。

9. 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党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选好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促进事业发展、完成本单位中心任务中的领导核心或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事业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五）构建公益服务新格局

1. 大力发展公益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不断拓展公益服务领域，增加公益服务品种，扩大公益服务供给总量。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形成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益服务新格局，满足全省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益服务需求。

2. 强化政府责任。按照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优先发展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公益服务，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养老服务“六大体系”，把公益服务资源更多地向民生领域倾斜，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公益服务水平差距，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公益服务。

3.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公益事业领域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放宽准入领域，推进公平准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国（境）外资本，以出资创办、入股联办和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形式兴办公益事业，或通过捐赠等形式参与公益服务。创新公益服务提供方式，采用政府购买、合同外包、特许经营、投资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

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医疗、科技、教育、社会福利、文化、旅游、体育等公益事业，对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事业单位公平对待。

#### （六）完善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构建财政支持公益事业发展长效机制，对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公益事业优先保障。制定和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财政政策，形成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公益事业的投入机制。对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2. 完善财政支持方式。按照国家政策和以事定费的原则，结合不同事业单位的具体特点和财力，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财政支持办法，合理制定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健全监管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财务收支状况等，财政给予经费补助，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3. 推进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研究建立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强化事业单位政府

采购预算管理与执行，规范政府采购操作执行行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格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建立健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加强财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2012年12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2〕26号））

# 第五部分 审计与司法保障

## 一、审计保障

1. 着力把握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深刻理解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政策措施，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政策意图。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2. 着力推动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审计中要持续关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政策情况，以及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等措施的进展和效果，关注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服务、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国家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等情况，着力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中央政策措施不到位，有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 3. 着力推动建立完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审计中要关注各地区、各部门科技经费管理以及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立项遴选情况，重点揭示立项遴选机制不公开不透明，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等问题。关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情况，重点揭示兼职和离岗创业、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流程等配套制度不完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置难，项目验收或结题不及时、走形式等，以及由此造成的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不足、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率低等问题。关注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和改革科技评价制度等情况，推动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 4. 着力推动科技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

审计中要关注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简化项目预算编制、下放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大幅提高人员费用比例、增加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

况，关注各级政府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落实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扩大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基建项目自主权、简化用地和环评等手续情况，关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差旅会议管理规定、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审批程序、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情况，重点揭示改革不到位或进展迟缓，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推动建立健全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的科技经费分配制度，完善经费报销制度，促进科技经费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

5. 着力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审计中要关注科技管理部门落实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要求，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重点揭示服务机制不健全、评价机制不科学、检查评审过多、管理信息系统滞后、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到位和转化平台不完善等问题，促进相关部门转变职能、推进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减少科技项目行政审批，真正赋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6. 着力推动科技经费加大投入和有效使用。审计中要关注各级政府科技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

付和使用情况，重点揭示财政科技投入不足、资金分配“小、散”、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大量沉淀，以及科技资金“管得过死”等影响科研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的问题，促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注国家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真正起到引导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的作用。关注科技资金的安全，重点揭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借科技项目之名，以权谋私、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科技资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员在科技资金分配管理中利用职权违法违纪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等问题。

7. 着力推动鼓励创新和保护创新。审计中要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要求，注重保护科技创新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科技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注重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符合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科技创新目标实现，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探索。要积极发现破解科技创新难题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总结和推广。

8. 着力推动完善体制制度机制。审计中要贯彻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改革要求，对制约和阻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双创”环境优化，制约和阻碍提高科技资金绩效，制约和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推动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关注影响科技创新的深层次问题，关注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完善科技制度和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新的制度或规定。

——（2016年6月，国家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审政研发〔2016〕61号））

## 二、司法保障

### （一）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1. 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的犯罪，加强对商标权人的平等保护；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加大对互联网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网络侵权盗版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假冒专利权的犯罪，加大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关键核心技术以及优势产业等领域的假冒专利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加大对



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犯科技创新主体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对于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国家和社会利益，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网络侵权、跨地区跨国境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开展重点打击和专项整治。

## 2. 强化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

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权假冒犯罪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问题。加强对公安机关办理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款物不当等问题。加强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于认定罪与非罪错误或者量刑畸轻畸重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加强对涉及科技创新资金和收益分配纠纷、创新创业人才劳动争议、科技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纠纷、军民技术纠纷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严肃查处涉及科技创新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对于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依法督促纠正，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正确及时有效执行。

## 3.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实现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交、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着力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二）积极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

4. 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职权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中的职务犯罪，培育、建设一流科研单位、国家重点研发平台过程中的职务犯罪，侵权假冒行为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等职务犯罪。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申报和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实施中，利用审批、验收等职权索贿、受贿的犯罪，以及行政管理人员贪污、挪用、私分国家科研项目投资基金、科研经费的犯罪。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诉讼中司法人员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渎职等犯罪。重点查办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科研规律干预科研活动，导致重大科研项目流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犯罪，以及泄露国家重大科技

秘密的犯罪。对于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国家安全的重大科研项目的职务犯罪涉案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潜逃境外；已经潜逃境外的，要充分运用引渡、劝返、遣返和异地起诉等方式依法将其缉捕归案。

5. 依法查办危害科技创新发展公平竞争环境的行贿犯罪。重点查办为谋取科研项目、资金进行行贿的犯罪，科技创新成果验收、转化、应用、推广过程中的行贿犯罪，知识产权申报、审查和诉讼等过程中的行贿犯罪，以及技术职称评定、科技带头人评选中谋取竞争优势的行贿犯罪。要加大对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多人、多次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公平竞争环境。

6. 积极做好相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查办各类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深入剖析案发规律，运用检察建议、年度报告、专项报告等，督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改进管理监督。对科研单位管理不完善、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存在犯罪隐患的，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帮助科研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

（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

7.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充分考虑科技创

新工作的体制机制和行业特点，认真研究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护科研人员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创新成果获取的合法收益。办案中要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对于身兼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特别是学术带头人，要区分其科研人员与公务人员的身份，特别是要区分科技创新活动与公务管理，正确把握科研人员以自身专业知识提供咨询等合法兼职获利的行为，与利用审批、管理等行政权力索贿受贿的界限；要区分科研人员合法的股权分红、知识产权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贪污、受贿之间的界限；要区分科技创新探索失败、合理损耗与骗取科研立项、虚增科研经费投入的界限；要区分突破现有规章制度，按照科技创新需求使用科研经费与贪污、挪用、私分科研经费的界限；要区分风险投资、创业等造成的正常亏损与失职渎职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谦抑性原则，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认定罪与非罪争议较大的案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8.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锐意创新探索，但出现决策失误、偏差，造成一定损失的行为，要区分情况慎重对待。没有徇私舞弊、中饱

私囊,或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突破现有制度,但有利于实现创新预期成果的,应当予以宽容。在创新过程中发生轻微犯罪、过失犯罪但完成重大科研创新任务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科技创新中发生的共同犯罪案件,重点追究主犯的刑事责任,对于从犯和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从宽处理。对于以科技创新为名骗取、套取、挥霍国家科研项目投资,严重危害创新发展的犯罪,应当依法打击。

9. 注重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保护科技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实现办案的最佳效果。查办涉及科技创新的犯罪,要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科技专家、法律专家等意见,防止因办案时机和方式不当影响正常的科技创新工作。对于正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重大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涉外项目实施等职责的涉案科研人员,检察机关在做好相关保密和防逃工作的同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案时机。对于重点科研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关键岗位的涉案科研人员,尽量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必须采取拘留、逮捕等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好科研攻关的衔接工作,确有必要的,可以在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其指导科研攻关提供一定条

件。对于被采取逮捕措施的涉案科研人员，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羁押必要性开展审查。对于科研单位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一般不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确实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往来账户和关键设备资料，防止因办案造成科研项目中断、停滞，或者因处置不当造成科研成果流失。

#### （四）提高检察工作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

10. 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充分运用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12309举报网络平台等诉求表达渠道，为科技创新主体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及时审查相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严格依法办理，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畅通科技创新主体对检察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建议的渠道，对于有关单位和人员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高度关注、认真督办，及时反馈情况。

11. 落实普法责任制，主动开展普法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司法办案，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促进科技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提高其依法开展科技创新、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

能力。着眼目前已设立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基地等创新要素集聚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预防咨询，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实施运行。

12. 努力提高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办理涉及科技创新犯罪案件政策性、专业性较强，检察人员要加强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和对有关犯罪的研究。探索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办案机构或者办案小组，有条件的地区试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培养、选拔专家型人才和业务骨干从事涉及科技创新案件的办理工作。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互联网条件下电子证据的收集、固定和综合运用能力。细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和其他妨害科技创新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固定、审查运用的标准，强化办案指引。推行对重大疑难复杂犯罪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确保侦查取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案件定性的准确性。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证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等案件办理机制，完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制度，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2016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